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7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10号）内容予以披露。

我公司宁夏分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因宁夏分公司览山支公司存在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宁夏分公司被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罚款2万元。宁夏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